

关于公开征集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充分利用和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支撑、决策咨询、参谋助手作用,更好精准建设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及保护传承发展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决定组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家库并征集聘用专家入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自主推荐申报入库**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4.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民族文化,学术严谨,作风端正,能够有时间、有精力,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 (二)专业条件
- 1.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和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长期从事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10大门类中某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工作;
 -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特别优秀的对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的专家可不受学历和职称(职务)限制;
 - 3.身体健康,能胜任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咨询、指导、评审及调研等工作;
 - 4.遵守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工作制度,接受监督与管理。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推荐申报对象:
- 1.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审查调查的;
 - 2.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3.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申报推荐入库专家范围及聘任时间**
- (一)符合前述申报推荐条件的国内专家,均可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申报。
- (二)实行任期聘任制,专家库成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聘连任。
- 三、评选程序**
- (一)申报人按照公告要求,填写《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推荐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 (二)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报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对推荐或建议列入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初评。
- (三)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领导小组成立评选委员会,

- 由评选委员会提交初评意见的专家名单进行审议,拟入选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名单。
- (四)将拟入选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名单,通过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局属各单位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5天。公示期满,对公示对象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拟入选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名单报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研究。
- (五)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公布入选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名单。
- (六)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选首届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颁发“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聘任证书。
- 四、入选专家库专家职责**
- (一)权利
- 1.对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提供科学化咨询、合理化建议、专业化指导;
 - 2.参与拟定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的规划、计划、方案等;
 - 3.参与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类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工作;
 - 4.参与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基地等的调研、评审工作;
 - 5.参与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播、交流等工作;
- (二)义务
- 6.参与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工作;
 - 7.可申报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方面的研究课题;
 - 8.承办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方面需要支持的其他工作;
 - 9.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10.受邀参加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后,享受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一定的经费补助;
 - 11.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义务
- 1.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除因个人有特殊情况外;
 - 2.认真履行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方面的专家职责;
 - 3.遵守并保密在参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过程中所涉密的事项;
 - 4.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情况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情况;
 - 6.客观公正地进行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专家库专家管理及退出机制**
- (一)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

- 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每一位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立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情况资料及实际参与工作记录资料。
- (二)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家培训计划,对专家进行必要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三)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考评制度,实行年检制:
- 1.专家库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违纪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指导工作的,经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停止担任专家库的专家并解除聘用关系和收回聘任证书;
 - 2.根据专家库专家在本年度内参加指导活动的具体表现,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不合格的专家,予以解除聘用关系并收回聘任证书;
- (四)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除聘用和退出:
- 1.本人申请(或身体情况)不再担任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的;
 - 2.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审查调查的;
 - 3.滥用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聘任证书参加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以外的其他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调研等活动的;
 - 4.私下接触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利害关系人,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造成不利影响的;
- 5.在咨询、评审、调研等过程中滥用职权,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 6.搜集其他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的;
 - 7.在一个聘期内受过两次以上中止咨询、评审、调研处理等情形的;
 -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等情形的。
- 六、报送材料须知事项**
- (一)填写《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推荐申报表》和《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推荐申报汇总表》,经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一式2份报送至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并提交发送一份电子版材料至邮箱499297209@qq.com(表格可从黔东南新闻网刊登此公告的附件上下载)。
- (二)其他材料:体现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
- (三)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入库资格。
- (四)截止报送时间:以2021年11月10日前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的推荐申报材料为准。
- (五)报送(邮寄)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银桂大道黔东南州图书馆六楼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邱印收,联系人电话:18685806827。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2021年10月12日

黔东南州凯里市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sQXHXJ-Na792ryOkJfQ5N2w> 提取码: 97qp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贵州全千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涉及炉山镇、炉山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贵州全千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炉山镇新华村金银洞组27号

联系人:袁总

联系电话:15598920999

电子邮箱:69063194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贵州全千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后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台江县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后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革一镇后哨,计划年存栏31000头生猪,年出栏合格商品猪约62000头,主要建设有生猪育肥舍、综合用房等建筑;配套建设有无害化处理区、堆粪棚、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公众可登录<http://www.gztaijiang.gov.cn/> 进行查看。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对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后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江县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新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台江县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新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革一镇新寨,计划年存栏32000头生猪,年出栏合格商品猪约64000头,主要建设有生猪育肥舍、综合用房等建筑;配套建设有无害化处理区、堆粪棚、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公众可登录<http://www.gztaijiang.gov.cn/> 进行查看。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对台江县30万头生猪养殖精准扶贫项目(革一新寨1、2、3、4号家庭农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江县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汪美:

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国辉、汪美及第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代偿按揭款15467.56元及利息1090.16元(见附件《扣款情况及利息计算标准》),并承担后续原告继续代偿按揭款的偿还责任。暂计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16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22民初725号

万东凯(黄平县洞河镇泥巴寨村龙井组村民):

本院受理审理的原告凯里市铭华建筑机械五金机电经营部诉被告万东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务工,下落不明,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22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万东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凯里市铭华建筑机械五金机电经营部货款41640元。二、驳回原告凯里市铭华建筑机械五金机电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2元、公告费400元(两次),共计1392元,均由被告万东凯负担。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两份。同时还应预交案件上诉费992元,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黄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德佑、李应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与被告张德佑、李应红、贵州瑞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22民初1025号。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张德佑、李应红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20666609-011—2013000030);2、判令张德佑、李应红立即向原告一次性偿还贷款余额137722.01元,支付借款利息及罚息559.61元(暂算至2021年4月29日),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30日至付清本金及利息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3、判令贵州瑞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黄平县龙语鼎城4幢1单元26层3号房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黔2622民初102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黄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初始不动产权领取公告

尊敬的虹祥东城里业主: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虹祥·东城里A地块住宅9—14号楼初始不动产权证已全部取得。即日起,敬请广大业主带齐相关资料到我公司领取初始不动产权证。

领取地址:凯里市金山大道68号虹祥东城里A商业二楼财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5—8566611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 14:00—17:00(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贵州虹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